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7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何致佑

陳亭佑

蔡岡霖

林俊龍

被告 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藍宏吉

兼 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藍宏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藍宏吉、藍宏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1,945,8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藍宏吉、藍宏銘連帶負  
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盛詠榮公司）前  
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藍宏吉、藍宏銘為連帶保證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20日止，期間1年，償  
還方式為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借款利率約定依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593%加碼2.08%浮動計息，目前年

01 息為3.673%，逾期未償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  
02 付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加計放款利率10%、  
03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計放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  
04 告盛詠榮公司自113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催  
05 討，被告盛詠榮公司均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  
06 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盛詠  
07 榮公司目前尚積欠本金1,945,8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違約金，又被告藍宏吉、藍宏銘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  
09 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0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盛詠榮公司、藍宏吉、藍宏銘均對原告本件請求為認  
12 諾。

1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而  
15 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  
16 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  
17 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最高法院  
18 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既於言詞辯  
19 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  
20 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21 （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盛詠榮公司及藍宏吉均委任藍宏  
23 銘為訴訟代理人，於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上開主  
24 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表示認諾，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77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無庸調查證  
26 據，自應本於被告盛詠榮公司、藍宏吉、藍宏銘認諾而為其  
27 等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盛詠榮公司、藍宏吉、藍宏銘連帶給付如附表  
29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1 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張雅慧

09 附表

10

編號	本金（新 臺幣/元）	利息起迄日	利 率 （%）	違約金起迄 日	違約金計算 標準
1	1,945,807	自113年1月 20日起至清 償日止	3.673	自113年2月 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 內按左列利 率10%，超 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